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20
磋商须知.....	20
一、说明.....	21
1 适用范围.....	21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5 磋商费用.....	22
二、磋商文件.....	22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8 磋商的语言.....	23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23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11 磋商报价.....	24
12 投标货币.....	25
13 联合体投标.....	25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5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5
16 磋商保证金.....	26
17 磋商有效期.....	26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7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8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8
23 磋商小组.....	28
24 磋商过程.....	28
25 确定成交结果.....	30
26 质疑与回复.....	30
六、 授予合同.....	30
27 合同的订立.....	30
28 合同的履行.....	31
29 履约保证金.....	3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第六章.....	32
合同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包装封面参考.....	41
响应文件目录表.....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档案馆委托，对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8JC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68,2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完成期
窗帘采购及安装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及安装调试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2A）】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七、磋商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3月13日09时00分—09时30分。

八、磋商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18年3月13日09时30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档案馆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祥道 10 号佛山市档案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039235

传真：0757-83039235

邮编：52831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 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档案馆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2. 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 4	现场踏勘： 1. 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9 日 09: 00-12:00,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人：王小姐 3. 联系电话：0757-83039235 4.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祥道 10 号佛山市档案中心 5. 请提前联系，预约踏勘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 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 1	1、磋商保证金金额：¥7,300.00 元（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3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2360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 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相关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3. 2	采购人委派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参加参加开评标现场监督。
24. 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 1	履约保证金：无
30. 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500.00 元（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补充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2. 磋商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磋商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完成期	最高限价
窗帘采购及安装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民币 36.82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档案馆新馆，地处佛山新城文化中心档案中心大楼内，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为保证新馆更好地投入使用及运营，发挥档案馆的最大作用，现需购置及安装相应窗帘。窗帘装饰应符合新馆的整体设计风格，完好地展现市档案馆新馆建设的新貌，更好地为社会和市民提供更为人性化的服务场所和便捷的服务设施。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产品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动	卷帘	m ²	639	含配件
		百叶帘	m ²	57	含配件
		遮光槽	米	910	含配件
2	电动	卷帘	m ²	189	含配件
		布帘	m ²	184	含配件
		绒布帘	m ²	151	含配件
		遮光槽	米	258	含配件
		电机	台	52	含配件
		群控器	个	30	含配件
		控制器	个	30	含配件
		遥控器	个	24	含配件
3	玻璃膜	玻璃膜	m ²	169	含配件

注：响应供应商需自行前往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但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做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不得使采购人及其人员蒙受损失和承担有关的责任。响应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死亡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四、总体要求

- 产品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
- 2. 防火等级：卷帘面料须符合阻燃 B1 级标准。
 - 3. 甲醛含量：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C 类) 标准。
 - 4. 面料切割：不得出现毛边现象。
 - 5. 成品的瑕疵率低于 1%。
 - 6. 清单测量数量如有偏差，均以实际测量为准。
 - 7. 材质、技术要求须与采购需求一致，颜色、款式等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 8. 电动卷帘安装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电机电源所必须的电线、插座及必要的隐蔽工程。
 - 9. 电动卷帘必须具备手动升降功能。

五、详细技术要求及材质要求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产品图片
布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材料均须不含苯、铅等有害成份、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防尘、防紫外线等各项环保要求；2. 采用特级加厚宽幅环保物理遮光三层交织（100%涤纶材质）环保遮光面料，要求面料重量不少于 800 克/米。无毒，无异味，隔热效果好。面料柔软形状记忆工艺，水洗后仍能保持原有的美观形态，面料密度适应平时经常洗涤，垂感好，不易被风吹起。耐磨耐洗，不缩水，不起毛球，色牢度高，面料阻燃性能优越，离火即熄灭，不继续燃烧，适合日常护理，多次洗涤仍然保持阻燃性能，具有防紫外线功能；3. 色牢度≥ 4 级；4. 遮光率：80%或以上；5. 面料中游离离子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以上；6. 水洗尺寸变化率即缩水率$\leq 0.1\%$，《GB/T19817-2005 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7. 抗紫外线性能$\geq 98\%$：符合《GB/T 18830-2009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8. 异味：符合 GB18401-2010 (C 类) 标准；9. 耐洗色牢度：符合 GB/T19817-2005 标准。	/
绒布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材料均须不含苯、铅等有害成份、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防尘、防紫外线等各项环保要求；2. 宽幅绒面吸音加厚高级遮光面料，无毒，无异味，隔热，布料柔软形状记忆工艺，水洗后仍能保持原有的垂感美观形态，要求面料重量不少于 900 克/米，耐磨耐洗，不缩水，不起毛球，染色性能优越，色牢度高，面料阻燃性能优越，离火即熄灭，不继续燃烧，适合日常护理，多次洗涤仍然保持阻燃性能，具有防紫外线功能，面料密度遮光效果适应平时开放投影需要；3. 色牢度：≥ 4 级；4. 遮光率：$\geq 90\%$；5. 永久阻燃性能：B1 级。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产品图片
布帘、绒布帘 电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 220V 电源, 内置变压器, 采用直流电机;电机扭力$\geq 1.4\text{Nm}$, 最大牵引负载≥ 50 公斤;窗帘运行速度: ≥ 8 米/分钟;轨道最大长度: 单电机≥ 8 米;电机内置信号接收器, 无线遥控距离≥ 50 米;电机须具备到位自停功能;采用钢丝皮带传动, 可承受≥ 100 公斤拉力;轨道可以手拉, 在停电或者出现故障时, 不影响使用。	
布帘、绒布帘 专用轨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材质: 高硬度铝合金, 符合《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要求或以上标准;壁厚$\geq 1.2\text{mm}$;重量: $0.221\text{kg/m} - 0.56\text{kg/m}$;最大承重: $\geq 65\text{kg}$;吊轮: 在导轨倾斜角度$\leq 15^\circ$ 时, 配备专用吊轮能顺畅滑动灵活, 单个吊轮能最少承重$\geq 5\text{KG}$, 能拉动 10 万次或以上。	
卷帘 (已包含手动 卷帘和电动 卷帘)	<p>1. 基本材质: 30%玻璃纤维、67% PVC、3%镀铝; 2. 开孔率: 3%; 3. 厚度: $0.6\text{MM} \pm 5\%$; 4. 重量: $\geq 490\text{g/m}^2$; 5. 抗撕裂强度: 经向$\geq 170\text{N}$, 纬向$\geq 65\text{N}$; 6. 抗拉强度: 经向$\geq 2300\text{N/5CM}$, 纬向$\geq 1200\text{N/5CM}$。</p> <p>1.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2. 检验依据:HJ/T307-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不直接接触皮肤类); 3. 提供抗静电检验报告; 4. 参考标准: FZ/T 01059-1999 织物摩擦静电吸附性测定方法; 5. 提供燃烧性能检验报告; 6. 检验依据: G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窗帘幕布类纺织品材料); 7. 提供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节能标准检验报告; 8. 检验依据: GB/T 2680-1994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9. 面料中游离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以上; 10. 检验要求: 遮蔽系数<0.2; 11. 以上有效期限均为 2 年内。</p>	<p>正面 </p> <p>背面 </p> <p>实物效果图 </p>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产品图片
手动卷帘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管径$\geq \Phi 38\text{mm}$, 壁厚$\geq 1.0\text{mm}$的铝合金, 内壁分布凹槽加强筋, 有效保证卷帘的平整性及使用耐久性, 顶槽不允许产生挠度。所用铝型材须通过质量监督铝型材检验站(中心)检验, 检验依据: 《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2年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白色≥ 3公分铝合金型材, 表面经静电喷涂着色牢靠, 每米重量为$\geq 0.5\text{kg}$。所用铝型材须通过质量监督铝型材检验站检验, 检验依据: 《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2年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布与卷管及下梁的连接方式: 帘布的顶部用高频焊机接上PVC胶条, 插接于卷管中。帘布底部包裹一根PVC圆条, 然后用针车封边, 插接入底槽中。保证卷帘上下端的平整性。制头及拉珠: 制头采用高级加强半圆型卷帘制头, 齿轮助力, 采用加强钢琴弹簧, 高强度ABS包覆。 拉珠采用POM碳化钢粗密拉珠, 拉珠的连接方式为绳接法, 拉珠耐磨程度1万次或以上, 拉绳单根强度$\geq 15.4\text{公斤}$。	/
	<p>卷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窗选用外径$\geq 70\text{mm}$、壁厚$\geq 2.0\text{mm}$的铝合金带槽卷管。普通窗先用外径$\geq 50\text{mm}$、壁厚$\geq 1.6\text{mm}$的铝合金圆形卷管。所用铝型材须通过质量监督铝型材检验站检验, 检验依据: 《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2年以内。)	
电动卷帘配件	<p>重型下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牵引杆采用铝合金双槽扁下梁;铝材厚度:$\geq 1.0\text{mm}$;表面粉末喷涂;《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2年以内。)	
	<p>布与卷管及底槽的连接方式:</p> <p>帘布的顶部用高频焊机接上PVC胶条, 插接于卷管中。帘布底部包裹一根PVC圆条, 然后用针车封边, 插接入底槽中。保证卷帘上下端的平整性。</p>	/
	<p>重型安装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窗电动卷帘采用重型安装码。重型安装码高度$\geq 130\text{mm}$, 安装码为钢板剪折L型, 表面喷涂烤漆。安装码钢板厚度$\geq 3\text{mm}$, 折弯处有加强筋。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产品图片
	<p>普通安装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矮窗卷帘采用普通安装码。2. 普通安装码高度$\geq 90\text{mm}$, 宽度$\geq 70\text{mm}$, 短边长度$\geq 40\text{mm}$。	
	<p>安装中座：</p> <p>由于本项目采用一拖二卷帘, 需要使用安装中座。表面粉末喷涂。</p>	
卷帘电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geq 10\text{Nm}$ 的管状电机;2. 电机的拖动力≥ 28 公斤;3. 内置热保护装置;4. 防护指数达到 IP 44 (防尘、防水);5. 马达可快速设定上下停位;6. 开关准确度:$+\text{-}5^\circ$;7. 行程限位开关记录转数:≥ 46 圈;8. 过热断电时间:≤ 4 分钟。	
群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额定电压:220V/50Hz;2. 可通过电流:20A;3. 至少同时控制四台交流电机。	
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额定电压: 220V/50Hz;2. 额定负载:1000W;3. 工作频率:433. 92MHz;4. 接收灵敏度:-110dBm;5. 工作温度:$-10\text{--}+50^\circ\text{C}$。	
遥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频率:$\geq 433. 92\text{MHz}$;2. 完全独立的遥控通道;3. 遥控通道液晶显示;	
遮光槽	<p>同窗户色铝合金材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铝材厚度$\geq 1. 6\text{mm}$;2. 表面粉末喷涂;3. 槽口配毛刷条, 消音且防摩擦;4. 可使卷帘面料和下梁在槽内活动。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产品图片
百叶帘	拉珠一体化百叶帘： 1. 叶片材质：烤漆哑光面铝合金； 2. 叶片规格：≥25MM； 3. 厚度：≥0.21。	
玻璃防爆膜	1. 材质：PET+压敏胶； 2. 产品参数：透光≤24%，隔热率≥80%，隔紫外线≥99%； 3. 产品颜色：银灰（透明热镜）	

注：参考图片中样式为参考样式，响应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所投产品的彩色图样，并允许响应供应商在设计方面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方案。

六、具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测量、安装时，要服从采购人安排，确保现场安全。
2.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中电机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



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免费服务。成交供应商须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须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在12小时内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缺陷部件。若故障在12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如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三年内，每季度派人进行保养；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6. 质量保证期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
7.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培训采购人单位两位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窗帘设施的操作及日常保养方法。

九、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安装过程中如果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并负责将毁损物品或结构修复完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成交供应商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成交供应商将所有窗帘送到指定地点后并负责安装，在安装过程的同时，采购人有权利进行查验并送检，若发现与合同要求规定不符合的，成交供应商要立即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全部材料、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包括电动卷帘的供电安装等）、调试、验收等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成交后价格不作调整。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价格浮动。

十一、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的合同款项支付方为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于文化中心场馆专项费用，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采购人书面文件认可之后，由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批确认后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号。中标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出具等额的正式、合法完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制度执行。
 2. 安装材料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后，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获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文件认可，由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全部材料安装完成，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试用一个月，如无质量问题，报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结算手续后，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获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文件认可，由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4. 设备试运行满 12 个月后，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获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文件认可，由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十二、 投标样品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技术说明
1	绒布帘	1 张	约 30cm×30cm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材质要求
2	卷帘	1 张	约 100cm×120cm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材质要求

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分为零分。
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七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4.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1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45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磋商内容	分值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8分)	<p>技术条款响应程度（<u>卷帘电机除外</u>）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项，最低扣至0分。</p> <p><u>卷帘电机</u>的技术条款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p> <p>对比最优得4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少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5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组织与管理、货物资源供应计划、现场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安排是否具体合理等进行横向比较：</p> <p>对比最优得5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少得0分。</p>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特色服务及其它承诺等）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对比最优得4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少得0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进行对比评价：</p> <p>对比最优得4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少得0分。</p> <p>【1、提供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地址到采购人单位的百度截图（需清晰标注距离）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如为售后服务点，则须提供售后服务点到采购人单位的百度截图（需清晰标注距离）及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质量保障 (4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及部件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检验报告、专用工具是否齐全等进行横向比较：</p> <p>对比最优得4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少得0分。</p>
生产加工能力 (4分)	<p>响应供应商需具有生产或加工能力，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有/租赁生产或加工场地的有效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显示为生产或加工场地，合同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否则不得分）；购买缝纫机的发票；购买包缝机的发票；购买铝材切割机的发票； <p>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缝纫机、包缝机、铝材切割机不限定数量）（发票抬头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p>
投标样品 (12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绒布帘、卷帘样品整体制作效果，整体工艺处理水平，加工效果等进行横向比较：</p> <p>对比最优得6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少得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绒布帘、卷帘布料的材料选用、样式、质感和质</p>



	量等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6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最少得 0 分。
质保期延长 (4 分)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基础上（3 年），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 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磋商内容	分值
管理制度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情况进行比较： 对比最优得5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少得0分。
资质及荣誉 (8分)	响应供应商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具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具有：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响应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1. 人民币20万元≤单个项目金额<人民币40万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2. 单个项目金额≥人民币40万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12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

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



准和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5.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6.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



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其它所有内容。

10. 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以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1. 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1. 2.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 2. 1. 1 投标产品价；
 11. 2. 1.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 2. 1. 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 2.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 2. 2. 1 投标产品价；
 11. 2. 2.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1. 2. 2. 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1. 2. 2. 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 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1. 3. 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 3. 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 3. 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 3.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 4.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



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



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



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值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参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相关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采购人委派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参加参加开评标现场监督。
- 23.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3.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3.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3.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3.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3.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3.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



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6.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合同的履行

28.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丙 方（付款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JC018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标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磋商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三、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产品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动	卷帘	m ²	639	含配件
		百叶帘	m ²	57	含配件
		遮光槽	米	910	含配件
2	电动	卷帘	m ²	189	含配件
		布帘	m ²	184	含配件
		绒布帘	m ²	151	含配件
		遮光槽	米	258	含配件
		电机	台	52	含配件
		群控路	个	30	含配件
		控制器	个	30	含配件
		遥控器	个	24	含配件
3	玻璃膜	玻璃膜	m ²	169	含配件

四、总体要求

1. 产品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 防火等级：卷帘面料须符合阻燃B1级标准。
3. 甲醛含量：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C类) 标准。



-
4. 面料切割：不得出现毛边现象。
 5. 成品的瑕疵率低于 1%。
 6. 清单测量数量如有偏差，均以实际测量为准。
 7. 材质、技术要求须与采购需求一致，颜色、款式等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8. 电动卷帘安装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电机电源所必须的电线、插座及必要的隐蔽工程。
 9. 电动卷帘必须具备手动升降功能。

五、详细技术要求及材质要求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布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材料均须不含苯、铅等有害成份、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防尘、防紫外线等各项环保要求；2. 采用特级加厚宽幅环保物理遮光三层交织（100%涤纶材质）环保遮光面料，要求面料重量不少于 800 克/米。无毒，无异味，隔热效果好。面料柔软形状记忆工艺，水洗后仍能保持原有的美观形态，面料密度适应平时经常洗涤，垂感好，不易被风吹起。耐磨耐洗，不缩水，不起毛球，色牢度高，面料阻燃性能优越，离火即熄灭，不继续燃烧，适合日常护理，多次洗涤仍然保持阻燃性能，具有防紫外线功能；3. 色牢度≥ 4 级；4. 遮光率：80%或以上；5. 面料中游离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以上；6. 水洗尺寸变化率即缩水率$\leq 0.1\%$，《GB/T19817-2005 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7. 抗紫外线性能$\geq 98\%$：符合《GB/T 18830-2009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8. 异味：符合 GB18401-2010 (C 类) 标准；9. 耐洗色牢度：符合 GB/T19817-2005 标准。
绒布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材料均须不含苯、铅等有害成份、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防尘、防紫外线等各项环保要求；2. 宽幅绒面吸音加厚高级遮光面料，无毒，无异味，隔热，布料柔软形状记忆工艺，水洗后仍能保持原有的垂感美观形态，要求面料重量不少于 900 克/米，耐磨耐洗，不缩水，不起毛球，染色性能优越，色牢度高，面料阻燃性能优越，离火即熄灭，不继续燃烧，适合日常护理，多次洗涤仍然保持阻燃性能，具有防紫外线功能，面料密度遮光效果适应平时开放投影需要；3. 色牢度：≥ 4 级；4. 遮光率：$\geq 90\%$；5. 永久阻燃性能：B1 级。
布帘、绒布帘电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 220V 电源，内置变压器，采用直流电机；2. 电机扭力$\geq 1.4\text{Nm}$，最大牵引负载≥ 50 公斤；3. 窗帘运行速度：≥ 8 米/分钟；4. 轨道最大长度：单电机≥ 8 米；5. 电机内置信号接收器，无线遥控距离≥ 50 米；6. 电机须具备到位自停功能；7. 采用钢丝皮带传动，可承受≥ 100 公斤拉力；8. 轨道可以手拉，在停电或者出现故障时，不影响使用。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布帘、绒布帘专用轨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材质：高硬度铝合金，符合《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要求或以上标准；壁厚$\geq 1.2\text{mm}$；重量：$0.221\text{kg/m}-0.56\text{kg/m}$；最大承重：$\geq 65\text{kg}$；吊轮：在导轨倾斜角度$\leq 15^\circ$时，配备专用吊轮能顺畅滑动灵活，单个吊轮能最少承重$\geq 5\text{KG}$，能拉动 10 万次或以上。
卷帘 (已包含手动卷帘和电动卷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材质：30%玻璃纤维、67% PVC、3%镀铝；开孔率：3%；厚度：$0.6\text{MM}\pm 5\%$；重量：$\geq 490\text{g/m}^2$；抗撕裂强度：经向$\geq 170\text{N}$，纬向$\geq 65\text{N}$；抗拉强度：经向$\geq 2300\text{N/5CM}$，纬向$\geq 1200\text{N/5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检验依据:HJ/T307-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不直接接触皮肤类）；提供抗静电检验报告；参考标准：FZ/T 01059-1999 织物摩擦静电吸附性测定方法；提供燃烧性能检验报告；检验依据：G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窗帘幕布类纺织品材料)；提供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节能标准检验报告；检验依据：GB/T 2680-1994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面料中游离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以上；检验要求：遮蔽系数< 0.2；以上有效期限均为 2 年内。
手动卷帘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管径$\geq \Phi 38\text{mm}$，壁厚$\geq 1.0\text{mm}$的铝合金，内壁分布凹槽加强筋，有效保证卷帘的平整性及使用耐久性，顶槽不允许产生挠度。所用铝型材须通过质量监督铝型材检验站（中心）检验，检验依据：《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 2 年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白色≥ 3公分铝合金型材，表面经静电喷涂着色牢靠，每米重量为$\geq 0.5\text{kg}$。所用铝型材须通过质量监督铝型材检验站检验，检验依据：《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 2 年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布与卷管及下梁的连接方式： 帘布的顶部用高频焊机接上 PVC 胶条，插接于卷管中。帘布底部包裹一根 PVC 圆条，然后用针车封边，插接入底槽中。保证卷帘上下端的平整性。制头及拉珠： 制头采用高级加强半圆型卷帘制头，齿轮助力，采用加强钢琴弹簧，高强度 ABS 包覆。 拉珠采用 POM 碳化钢粗密拉珠，拉珠的连接方式为绳接法，拉珠耐磨程度 1 万次或以上，拉绳单根强度≥ 15.4公斤。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 (料)
电动卷帘配件	卷管: 1. 高窗选用外径 $\geq 70\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的铝合金带槽卷管。 2. 普通窗先用外径 $\geq 50\text{mm}$ 、壁厚 $\geq 1.6\text{mm}$ 的铝合金圆形卷管。 3. 所用铝型材须通过质量监督铝型材检验站检验, 检验依据: 《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2年以内。) 重型下梁: 1. 牵引杆采用铝合金双槽扁下梁; 2. 铝材厚度: $\geq 1.0\text{mm}$; 3. 表面粉末喷涂; 4. 《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检验时间需在2年以内。) 布与卷管及底槽的连接方式: 帘布的顶部用高频焊机接上PVC胶条, 插接于卷管中。帘布底部包裹一根PVC圆条, 然后用针车封边, 插接入底槽中。保证卷帘上下端的平整性。
	重型安装码: 1. 高窗电动卷帘采用重型安装码。 2. 重型安装码高度 $\geq 130\text{mm}$, 安装码为钢板剪折L型, 表面喷涂烤漆。 3. 安装码钢板厚度 $\geq 3\text{mm}$, 折弯处有加强筋。
	普通安装码: 1. 矮窗卷帘采用普通安装码。 2. 普通安装码高度 $\geq 90\text{mm}$, 宽度 $\geq 70\text{mm}$, 短边长度 $\geq 40\text{mm}$ 。
	安装中座: 由于本项目采用一拖二卷帘, 需要使用安装中座。表面粉末喷涂。
	1. $\geq 10\text{Nm}$ 的管状电机; 2. 电机的拖动力 ≥ 28 公斤; 3. 内置热保护装置; 4. 防护指数达到IP 44 (防尘、防水); 5. 马达可快速设定上下停位; 6. 开关准确度: $+/ - 5^\circ$; 7. 行程限位开关记录转数: ≥ 46 圈; 8. 过热断电时间: ≤ 4 分钟。
群控器	1. 额定电压:220V/50Hz; 2. 可通过电流:20A; 3. 至少同时控制四台交流电机。
控制器	1. 额定电压: 220V/50Hz; 2. 额定负载:1000W; 3. 工作频率:433.92MHz; 4. 接收灵敏度:-110dBm; 5. 工作温度:-10-+50℃。
遥控器	1. 工作频率: $\geq 433.92\text{MHz}$; 2. 完全独立的遥控通道; 3. 遥控通道液晶显示;
遮光槽	同窗户色铝合金材质; 1. 铝材厚度 $\geq 1.6\text{mm}$; 2. 表面粉末喷涂; 3. 槽口配毛刷条, 消音且防摩擦; 4. 可使卷帘面料和下梁在槽内活动。



产品名称	主要用材(料)
百叶帘	拉珠一体化百叶帘： 1. 叶片材质：烤漆哑光面铝合金； 2. 叶片规格：≥25MM； 3. 厚度：≥0.21。
玻璃防爆膜	1. 材质：PET+压敏胶； 2. 产品参数：透光≤24%，隔热率≥80%，隔紫外线≥99%； 3. 产品颜色：银灰（透明热镜）

六、具体要求

1. 乙方在现场进行测量、安装时，要服从采购人安排，确保现场安全。
2. 在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中电机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乙方须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须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在12小时内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缺陷部件。若故障在12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第三年内，每季度派人进行保养；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6. 质量保证期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
7. 培训：要求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单位两位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窗帘设施的操作及日常保养方法。



九、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 安装过程中如果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并负责将毁损物品或结构修复完整,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乙方将所有窗帘送到指定地点后并负责安装, 在安装过程的同时, 甲方有权利进行查验并送检, 若发现与合同要求规定不符合的, 乙方要立即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及安装调试。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款项支付方为丙方, 项目资金来源于文化中心场馆专项费用, 实行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获得甲方书面文件认可之后, 由本合同由丙方审批确认后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按丙方要求出具等额的正式、合法完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 均必须按丙方支付制度执行。

2. 安装材料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报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后, 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获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文件认可, 由丙方审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全部材料安装完成,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试用一个月, 如无质量问题, 报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并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结算手续后, 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获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文件认可, 由丙方审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4. 设备试运行满 12 个月后, 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获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文件认可, 由丙方审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十二、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十四、 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丙方应按合同条款全面落实本合同采购费用到位；
- (2)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进度款，但甲、乙双方应按付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 丙方作为场馆专项的资金管理方，受相关部门委托，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丙方均不参与及承担。甲方由于未及时向付款人申请费用支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与乙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付款人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 因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索偿、索赔事项而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付款人概不负责。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玖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GDZC-18JC018

项目名称: 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18JC018），（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档案馆（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1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18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窗帘采购及安装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完成采购及安装调试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18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7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2. 售后服务；
3. 质量保障体系及技术保障；
4. 生产加工能力；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1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01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项目采购清单		
3	踏勘现场		
4	总体要求		
5	详细记述要求及材质要求		
6	具体要求		
7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9	安装、调试与验收		
10	报价要求		
11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18）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18JC018）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GDZC-18JC018

项目名称: 佛山市档案馆窗帘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样品名称、数量: 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